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慶彬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緝字第5986、5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慶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第9行「腳踏車1台」應更正為「腳踏車1輛」外，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洪慶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1份可佐，素行非佳，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2次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
損害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
類及價值高低、該等財物均業經返還之情形、被告自稱國中
畢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
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妥適。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萬丹巧克力牛奶1
04 罐及腳踏車1輛，俱為其犯罪所得，惟其後均已返還各該告
05 訴人、被害人等情，有證人翁雅慧、張芳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足稽，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是上開所犯罪所得既
07 已實際合法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聲請意旨就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09 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即萬丹巧克力牛奶1
10 罐），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未洽，併此指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翊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986號

第5987號

被 告 洪慶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慶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23日上午10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全聯商店板橋文聖店內，徒手竊取翁雅慧管領之萬丹巧克力牛奶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65元），得手徒步逃離去，嗣經翁雅慧發現失竊，調閱監視器影像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於113年7月5日晚間11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蔣凱翔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價值約1萬2,000元，已發還蔣凱翔），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蔣凱翔發覺遭竊，由其母張芳琪代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影像並通知洪慶彬而查獲。

二、案經翁雅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慶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翁雅慧、證人即被害人蔣凱翔之母張芳琪警詢時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遭竊商品照片1張、被告通知到案時全身之照片1張，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件、被告正反面照片共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2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之
03 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吳佳蓓